

##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九届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了九届十四次会议。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其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参与本次财务报表编制、报告编制以及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关于审核公司董事会九届十四次会议议案提交内容及程序合规性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董事会九届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之相关规定，监事会成员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董事会会议资料，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的各项议案，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该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各项议案内容的审议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未发现上述议案的内容存在不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之处。上述议案的提交和审议过程亦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08 月 29 日